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補充公告 有關 購買泰國土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泰國土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 Pinthong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intho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如下：

Pinthong 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股東名稱		
1	Pinth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34.74
2	JTW Asset Limited (附註2)	33.73
3	Pir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23.70
4	Papon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0.85
5	Pea Pattamavarakulchai 先生	0.59
6	Nana Patamavorakulchai 小姐	0.59
7	Pongs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0.59
8	Sunanta Pupipathirunkul 太太	0.53
9	Yaowapa Patamavorakulchai 太太	0.49
10	Suchin Rienviriyakij 先生	0.29
	其他	3.90
	總計	100.00

附註1：

Pinth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股東姓名		
1	Pir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95.89
2	Yaowapa Patamavorakulchai 太太	1.06
3	Nana Patamavorakulchai 小姐	1.02
4	Pea Pattamavarakulchai 先生	1.02
5	Pongs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1.02
	總計	100.00

附註2：

JTW Asset Limited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股東名稱	
1	Jutha Wan Metal Limited (附註3)	30.59
2	Pir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18.93
3	Pea Pattamavorakulchai 先生	6.05
4	Pongs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6.05
5	Nana Patamavorakulchai 小姐	5.97
6	Yaowapa Patamavorakulchai 太太	5.93
7	Pinth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12
8	Papon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1.74
9	Chareerat Patamavorakulchai 太太	1.71
10	Sunanta Pupipathirunkul 太太	1.66
	其他	19.25
	總計	<u>100.00</u>

附註3：

Jutha Wan Metal Limited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股東名稱	
1	Pir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39.90
2	Pinth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84
3	Papon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5.41
4	Pea Pattamavorakulchai 先生	3.55
5	Pongsa Patamavorakulchai 先生	3.55
6	Nana Patamavorakulchai 小姐	3.22
7	Yaowapa Patamavorakulchai 太太	2.85
8	Sunanta Pupipathirunkul 太太	2.66
9	Sakchai Liumpapangkul 先生	2.43
10	Phornpan Liumpapangkul 小姐	1.79
	其他	27.80
	總計	<u>100.00</u>

附註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inthong 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